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肖世练，于 2025 年 1 月 7 日起担任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任职期内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肖世练，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企业管理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副科长、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高级顾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经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高级经理、广州农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深圳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州健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贤丰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相关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组织召开 6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缺席和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况。履职过程中，本人始终恪守独立董事职责，结合专业背景与管理经验，立足公司实际情况，独立、审慎地行使职权。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讨论，独立发表专业意见，致力于推动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与有效性。本人认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列席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4 次股东会，本人列席会议并签署了相关会议文件。

3、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聘任财务总监、聘任审计部负责人、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续聘审计机构等相关议案。

（2）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进行了讨论和表决。

4、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了会议，对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续聘审计机构等议案进行审议并投了赞成票。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事项。

（三）与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财务总监及审计部负责人拟聘人选的任职资格、定期报告、续聘审计

机构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定期听取审计部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内部审计重点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核与监督职能。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审计沟通工作，与公司管理层、审计部及年审会计师保持密切联系，出席2次年报审计见面沟通会会议，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审计计划、关键时间节点及工作进展情况的专项汇报，并就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财务数据波动原因等与会计师进行深入交流与探讨，以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列席股东会和查看深交所“互动易”问题等方式，保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15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重点关注业绩、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同时本人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解释的合理性进行审慎分析与评估。此外，本人还与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尊重并支持本人独立履职，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协助本人履行职责，保障了信息沟通顺畅。对于本人审阅定期报告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公司给予了及时、充分的解答。此外，证券部也及时向独立董事转发了证监局下发的监管指引，并提示独立董事学习，同时发送独立董事培训通知，并提供报名协助服务，确保独立董事能够及时参加培训。

（七）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配合公司完成了独立董事任职相关的自查工作和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确认工作，并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该事项。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该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该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真实可信，展现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此外，公司按要求对内部控制进行检查，在会计年度结束后拟定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外披露。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对提交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投了赞成票。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对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该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补选董事的相关议案。本人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能力进行了审核，认为候选人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任职条件与履职能力。公司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根据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与履职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符合绩效考核原则。上述薪酬事项的审议与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该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报告期内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以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肖世练

2026年4月10日